

益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益政征告字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复文号：湘政地〔2024〕1095号。

三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。

四、批复用途：益阳市2023年第十四批次（资阳区）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（工矿仓储用地）。

五、被征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：

（一）被征地单位：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爱屋湾村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0.2749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24〕7号）、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：

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（益阳市资阳区工人路1号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联系人：谢强，联系电话：4446598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十一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湘政地〔2024〕1095号《益阳市2023年第十四批次（资阳区）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